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市區中心段第一期改善工程諮詢

2．委員普遍贊成進行上述工程。然而，當中有委員就再生水（即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污水）的潔淨程度、運用及排放方案等仍有疑問，要求署方提供更多資料作參考。有委員對截流系統的設計有不同的建議。亦有委員要求署方一併處理明渠旁店舖非法接駁排水渠至明渠的問題，以及於鄉郊地區鋪設污水渠，以便將雨水及污水分開排放。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應該將有關明渠覆蓋，以徹底解決明渠發出臭味的問題。不過，假如大部分委員都贊成推行上述工程，則署方應提供詳細的工程成本，以供參考。

3．渠務署代表回應，截流工程後明渠的衛生情況將有很大的改善。由於截流後明渠在旱季時會出現乾涸情況，故建議將元朗污水處理廠產生的再生水引入明渠，既可改善環境，亦可降低市區的溫度。至於詳細的運用及排放方案，由於目前仍有不少前期工程尚待進行，署方會在稍後再次諮詢區議會，才落實有關方案。就政府沒有覆蓋明渠的計劃，渠務署代表解釋是要維持防洪標準，以減低水浸的可能性。署方又補充第一期改善工程的開支約為三億元。就有店舖非法接駁排水渠到明渠，及有委員要求在鄉郊地區鋪設污水渠一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回應，會繼續與渠務署合作，打擊店舖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以及已開始研究在鄉郊地區鋪設污水渠。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及擴建工程諮詢

4．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工程。然而，當中有委員對署方徵收土地及賠償的方案表示關注，認為土地一旦被納入工程範圍，則不能作其他用途。因此，就受到工程影響的私人土地，署方應考慮徵收整塊土地，以免該塊土地因有部分被徵收而使剩下的土地變成荒廢。有委員認為署方應立即成立專責小組，與受影響的原居民商議徵收土地的賠償方案。此外，有委員擔心工程會阻礙附近地區的交通，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要求署方提供工地附近道路的詳細設計資料。最後，有委員要求知道工程對改善環境衛生的成效。

5．就徵收土地及賠償方面，渠務署代表回應會按既定程序處理，並會向地政處尋求意見，亦會在稍後時間與受影響地區的業主商討賠償方案。有關交通影響問題，署方代表回應會考慮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稍後會再作諮詢。就改善環境衛生方面，渠務署代表回應工程能有效改善環境衛生，例如每一百毫升污水將由現時含有一千萬粒大腸桿菌減少至二萬粒，以及會透過化學物料將約七成懸浮污染物沉澱。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諮詢

6． 委員普遍認為是次諮詢未有顧及元朗區的獨特性，並指出元朗區受流動小販滋擾遠較固定攤位小販為大，認為今次檢討亦應包括流動小販的管理措施。亦有委員擔心諮詢文件提到的方案，例如「留架不留貨」及安裝花灑系統等，會對小販帶來滋擾或沉重的經濟負擔。另有委員表示，假如小販牌照被取消後不能再讓公眾申請，長遠而言會令小販數量遞減，而中短期亦可能有個別攤檔因被吊銷牌照而空置，有礙觀瞻，影響市容。為減低發生火警的風險，有委員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簽發牌照時，規定申請者要加設消防設施如滅火筒等。

7． 食環署代表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會跟進區內流動小販活動情況。

要求跟進航機上餐飲衛生問題

8． 發言的委員普遍要求知道，假如乘客對航空公司提供的「飛機餐」有不滿，應如何處理／作出投訴。

9． 衛生署代表回應，如乘客當時仍在飛機上，應即時向航空公司作出投訴；如乘客在進餐後感到不適，可向當地政府部門作出投訴。在香港，投訴人可致電 1823 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投訴。

要求關注食肆佔用行人通道作經營所帶來的噪音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

10． 委員普遍認為食肆佔用行人通道的情況十分嚴重，且對途人構成危險。要求食環署採取不同方法處理，例如充公食肆的工具、修改扣分制度及有關的政策等。此外，有委員提出個別黑點，要求食環署針對性地加強執法。

11． 食環署代表回應，署方一直有巡查不同地點，亦會繼續執法，在安排執法行動時會考慮各委員的意見。警務處代表回應，警方會加強與各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必要時會作出檢控。此外，部分食肆會向酒牌局申領酒牌，而酒牌局會就申請諮詢警方的意見。警方會參考申領酒牌的食肆過去佔用行人通道的記錄，以考慮向酒牌局就這些申請提出反對。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該處將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協助打擊食肆佔用行人通道的情況。

要求了解「滲水聯合辦事處」在處理滲水問題時出現協作及延誤情況之改善措施

12． 委員普遍認為，「滲水聯合辦事處」（辦事處）處理滲水投訴的時間過長，且很多時都未能與辦事處／顧問公司人員取得聯絡。亦有委員指出，辦事處測試滲水的方法過時，要求辦事處採用更先進的測試方法，以縮短處理投訴的流程。另有委員要求知道辦事處達到既定指標的百分比及「進入處所指引」的詳情，並促請辦事處考慮向法院申請命令執法。

13． 辦事處代表回應，該處須要根據既定程序去判斷投訴個案是否成立，加上有時未能與被投訴者取得聯絡或被投訴者不合作，都會增加個案的處理時間。另外，辦事處正研究採用新的測試方法處理投訴個案。至於未能與辦事處／顧問公司人員取得聯絡一事，辦事處表示一直有給指引予顧問公司，會向顧問公司反映問題及加強監督。

14． 就「進入處所指引」一項，辦事處代表回應，如該處擬派員進入處所調查，會給予被投訴的業戶一段合理的時限以作安排。假如業戶拒絕合作，辦事處可向法庭申請手令。辦事處過往曾申請有關手令入屋進行調查。在執法方面，辦事處有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及提出檢控。

要求盡快興建元朗朗天路隔音屏事宜

15． 委員表示上述工程已跟進多時，唯進展緩慢，要求環保署加快展開有關工程及給予具體的工程時間表。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一直按照既定程序處理跟進有關事項，並會於稍後時間向區議會匯報。

要求改善元朗東防洪渠污水問題及在鳳攸北街休憩處旁行人路及攸田東路防洪渠旁植樹

16． 就防洪渠污水問題，有委員認為，環保署除教育店舖不可非法排放污水外，亦應加強檢控，以收阻嚇作用。環保署回應指，除宣傳教育外，該署還不時派員巡查，打擊店舖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如有必要，並在有足夠證據時，會提出檢控。

17． 就有關在鳳攸北街休憩處旁及攸田東路防洪渠旁植樹一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回應，鳳攸北街休憩處旁的樹穴上方設有欄杆，而且地點太接近馬路，因而認為不適合植樹。至於在攸田東路防洪渠旁附近地方植樹的建議，地政處代表回應，該處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如確定適合植樹，地政處會安排重新種植兩棵合適品種的樹木。

要求將環保回收倉作出適當規範及支援

18． 委員反映現時回收工場散佈於不同地點，且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建議署方應集中管理。此外，有委員指出，即使現時有條例規管，一旦回收場違規，亦可透過轉名等方式繼續經營。另一方面，雖然政府設有環保園供業界申請，但使用率並不理想。另有委員表示時有聽聞回收場發生火警，對署方規管回收場的消防安全表示關注。另外，有委員反映有居民表示擔心會因反對興建回收場而受到滋擾。

19． 規劃署代表回應，該署一向有指引規管回收場，且不斷更新指引以迎合需要。署方亦有就回收場的消防設備作出規管，例如要求回收場設置滅火筒等。對於轉名經營，規劃署指現時有措施處理，例如要求違規的回收場完全遷出回收場範圍，而新經營

者須按既定指引重新提出申請。此外，規劃署代表表示就經營回收場的申請而發表意見的公眾人士，其身份均會被保密。

20． 環保署代表回應，為協助本地回收業，政府一方面撥出短期租約用地，為回收業界提供租金相宜的土地資源，另一方面發展環保園，提供長期土地及相關公用設施，以促進和鼓勵回收再造業投資更先進的技術及增值工序。政府在考慮批出短期租約用地給回收業界時，事前均會作諮詢，且設有附帶條件規管回收商，而回收商本身亦受環保條例監管。至於環保園，現時共有十四公頃土地可批給環保行業，當中約八點五公頃已批出予回收業界。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底）

2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2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月）

2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4． 有委員表示部份旱廁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有着重要影響，認為應盡快決定是否清拆或改善設施，而署方的決定應以附近居民的利益為最大考慮。另有委員表示個別旱廁轉水廁的進展緩慢，要求署方加快處理。

25． 食環署代表回覆，曾就部份旱廁是否清拆或改善設施進行地區諮詢，唯地區人士有贊成亦有反對，故計劃仍在檢討中。至於旱廁轉水廁的工程，該署會盡快處理。

元朗區二零一二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26．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二零一二年元朗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27． 部份發言的委員認為，與進行毒藥殺鼠的次數相比，食環署捕獲活鼠及撿拾死鼠的數目的比例較低，擔心可能是藥物的效力不足。亦有委員要求在個別多食肆的地區加強滅鼠工作及在個別地方加設告示牌警告放有毒鼠藥。

28． 就藥物效用方面，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的防治蟲鼠組會定期檢視藥物的效力。就要求加強滅鼠工作方面，食環署代表表示會特別注意委員提出的地區及在適當的地點加設告示牌。

二零一二年元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29． 發言的委員普遍要求加強個別地區的滅蚊工作，當中大部份為多食肆的地區及地盤工地。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會作出跟進。

有關邀請區議員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30． 委員一致通過由相關的當區區議員，即蕭浪鳴議員、鄧家良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加入元朗北街市諮詢委員會及蕭浪鳴議員、鄧卓然議員及麥業成議員加入元朗南街市諮詢委員會。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31． 委員一致通過建議的環委會二零一二年度的會議時間表。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